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宏州水利局

德财综〔2012〕75号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水利局
关于印发《德宏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德宏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31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法制局。

德宏州财政局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德宏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以下简称《省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9〕163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09〕254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三条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 收

第四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从事农业生产、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取

水以及城市规划区内家庭生活取水，日取水量低于 5m^3 的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第五条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

第六条 跨县（市）取水的水资源费，由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水资源费。委托征收应当以书面形式授权。

第八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依照附表规定执行。

第九条 水资源费根据实际取水量计征。

水力发电用水的水资源费按实发电量计征；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取水量计征。

第十条 所有取水单位和个人均应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并按核定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第十一条 水资源费按季征收，对取水量较少的（年取水量低于 1 万立方米或年缴水资源费不足 5000 元）可以按年度一次性计征。

第十二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每季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量（或发电量）。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取水量（或发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

缴纳通知书应载明缴费标准、取水量（或发电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

第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缴款票据。

第三章 缴库和分成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按照 1:3:2:4 的比例，在中央、省和州、县（市）级财政之间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对跨县（市）的水利水电工程，水资源费在相关县（市）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并报州财政局、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相关县（市）协商不一致的，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水利水电工程上下游、左右岸关系等情况，报州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实行就地缴库。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取水单位或个人，由取水单位或个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财务科办理缴款，填写《云南省财政收入缴款书（收据）》时，须注明预算科目名称（水资源费）、科目编码（1030202）、预算级次和具体缴纳金额。

第十八条 水资源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103类“非税收入”02款“专项收入”02项“水资源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九条 各县（市）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省、州分成的水资源费及时足额上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下列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采集与发布；
-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六) 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七) 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八) 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九) 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用水资源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职能以及水资源合理开发等需要，核定预算支出。其中，用于水资源开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 213 类“农林水事务” 03 款“水利” 31 项“水资源费支出”。

第五章 罚 责

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取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水资源费的，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商州水利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办法有冲突的相关文件一律按本办法执行。《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印发德宏州水资源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德财综〔2010〕9 号）同时废止。

附：德宏州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德宏州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取水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冷水)		备注
	江河 (含水库)	城市规划区范围外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与城市供水综合水价执行同一标准	
工业取水	0.15元/m ³	0.25元/m ³	与城市供水综合水价执行同一标准		
	其中:采矿、冶炼、化工、造纸、水泥、建材、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企业在统一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增加0.05元,属于禁止类企业增加0.10元。				
生活取水	0.10元/m ³ (潞西市0.20元/m ³)	0.20元/m ³ (潞西市0.40元/m ³)			
其它取水	0.15元/m ³	0.40元/m ³ (潞西市0.80元/m ³)			
特种用水					
洗车	3.00元/m ³	6.00元/m ³	6.00元/m ³	6.00元/m ³	
洗浴	5.00元/m ³	10.00元/m ³	10.00元/m ³	10.00元/m ³	桑拿
水力发电					
其中:大型	0.008元/kw.h				
中型	0.007元/kw.h				
小型	0.004元/kw.h				
火力发电取水					
其中:大型	0.015元/m ³				
中型	0.011元/m ³				
小型	0.007元/m ³				

备注:小型电站为装机5万千瓦以下,中型电站为装机5—30万千瓦,大型电站为装机30万千瓦以上。